

教師兼職事項 ○○&××

下班後自由活動篇

1.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作品。

2.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例如：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

3. 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

4. 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

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

免經學校核准篇

1.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

4.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

5.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6.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7.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8.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

領證職業篇

1.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2.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得否辦理執業登記？

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臺人(一)字第 1010213931號函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

如**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得依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報經被支援學校、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至其他學校、機關(構)(如：育幼院、法院等)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不包括至私人諮商所執業喔~)

3.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得否辦理執業登記？

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0698號函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執行社工師之業務。考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倘涉及心理師法之業務，與依心理師法規定應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並辦妥執業登記之情形不同，即**輔導教師資格之取得，並不以領有社工師證書並辦妥執業登記為必要**，為避免教師違反兼職規範，具有社工師證照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教師不得從事的事項

- 1.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2.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
 - 3.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
例如：教授書法、鋼琴。
 - 4.不得經營商業。例如：
 - *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
 - *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
 -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免依相關法令登記，但實際上從事之行為與經營商業相似。
(經營民宿、擺攤賣雞排、掛名鵝肉店老闆、擔任竹筍行負責人)
 - *參與多層次傳銷。
 - 5.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